

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六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之二、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六條之一 監評人員報名參加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，應暫停執行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。。

第三十六條之二 監評人員因個人因素或特殊事由，暫時無法執行監評工作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執行監評工作一年。

前項停止監評工作屆滿日前二個月內，監評人員得申請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
前二項停止監評工作期間不得逾監評人員證書有效期間。

第三十九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監評人員證書，並通知繳回：

- 一、於監評人員證書有效期間，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，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。
- 二、於監評人員證書有效期間，在學校辦理非所屬學生或團體辦理非會員，具收費性質之技能檢定相關職類教育訓練，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。
- 三、應檢人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迴避而未迴避。
- 四、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、答案卷（卡）、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。
- 五、擅自對外宣告測試成績。
- 六、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、評審標準、評審表、參考答案、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。
- 七、提供資格證明文件，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拒絕至指定術科場地擔任監評工作。
- 九、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。
- 十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過失犯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其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事宜。

監評人員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

款、第二款情形者，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證書。

監評人員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，不得再參加監評人員培訓。